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1〕43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 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23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4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是学校管理干部的重要后备力量。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遵循优化结构、提高素质、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原则,坚持立德树人,以促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积极探索创新,加大建设力度,确保长效投入,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章 职业守则

第四条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

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五条 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七条 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第八条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九条 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

(一) 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

(二)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每学期开设相关讲座不少于1次，讲稿以书面形式交二级院系和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 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四) 组织、协调班导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 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等课程教学。

(六) 为学生在理想、信念等方面遇到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咨询。

(七) 主动思考研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和一般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一条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 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二) 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三) 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四)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

(五) 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六) 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积极组织学生独立开展科技、文化和体育等第二课堂活动，每学期每班不少于1次(可

合班共同进行)。

(七)每周日晚召开1次班会,每周召开1次班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主题班会。

第十二条 学业指导和学风建设

(一)加强与任课教师的联系,每学期至少与每位任课教师联系1次,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每月每班随堂听课不少于1次(合班上课的按1个班级计算),每次听课不少于1节。

(二)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规范学生学习方式行为;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激发学习兴趣,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三)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性人格。

(四)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等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与专业课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

(五)指导学生专升本、出国留学等学习事务。

第十三条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一)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开展校风校纪教育,引导学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学生手册》中的有关规定,制定所辖班级的管理措施。

(二)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征兵工作。

(四)有效开展奖、助、贷、勤、减、补工作，做好学费欠费的催缴工作，做好大学生医保工作。

(五)做好学生的养成教育，监督检查学生平时纪律、早锻炼、晚自习、晚间就寝纪律，组织学生参加学校、二级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和会议。

(六)每学期有目的、有针对性的同每位学生谈心至少1次，把握学生情感、人际交往、财经、法律等方面事务科学咨询指导的政策、方法和技巧，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进行生活指导；每学期至少与每位学生家长联系1次，及时通报学生情况、听取家长意见、取得家长支持，发挥家长对学生教育的积极作用。

(七)定期深入学生宿舍，每周至少2次，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八)开展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

第十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一)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和心理测验的实施。

(二)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进行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的识别与严重个案的转介，初步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

(三)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第十五条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一)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加强易班平台建设，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

(二)拓展工作途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

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综合利用传统、网络媒体，统筹协调网上、网下工作；引导学生在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学生在网上自我约束、自我保护。

（三）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第十六条 危机事件应对

（一）危机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对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全面汇总和准确分析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逐级上报。

（三）对事件发展及其影响进行持续关注与跟踪。

（四）组织基本安全教育并建立学生应急队伍。

（五）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并做出预判；总结经验，对预警和应对工作进行改进。

第十七条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一）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自己的职业倾向，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

（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成才观，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三）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十八条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积极参加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二) 主持或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每学年至少撰写 1 篇有关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学生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文章，并报二级院系和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队伍配备

第十九条 学校总体上按照师生比 1:200 的比例设置全日制在校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足额配备到位。

第二十条 辅导员选聘基本要求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中共党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通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未满3年不得申请转岗。

第五章 培养与发展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养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同等培养待遇。

第二十四条 加大建设经费投入。设立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辅导员培训进修、科研活动、学术交流、考察见习、超工作量、电话通讯以及竞赛奖励等。

第二十五条 不定期组织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与培训，开展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专题研究，鼓励和支持辅导员考取相应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校内外相关交流、考察和进修等活动。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鼓励和支持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二十七条 健全职称评聘机制。单独设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称序列，职数和评聘单列。在评聘条件上，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性强的特点，着重考核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及从事思想政治、党团建设工作的能力和实绩。

第六章 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辅导员实行校院（系）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党总支对辅导员负有直接领导和具体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辅导员应制订好学期工作计划，做好学期工作

总结。准时参加学校、二级院系辅导员工作会议，准确、及时传达和贯彻会议精神。认真填写《辅导员工作手册》，对各项工作做到记录详实。全面做好学生信息库建设，对学生各类信息全面、准确掌握，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班级各个方面的问题，并如实、完整地记入工作手册。将下宿舍、下班级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教育效果等都记录在册；与学生谈话、与家长联系等时间、地点、谈话内容等也应做好详细记录；也应将班级班会情况、安全教育情况、指导组织开展学生活动情况、班级的突发事件情况等一一记录。在工作岗位调整或离任时，要做好交接工作，负责向新接任辅导员详细介绍情况，移交文件、工作日记和有关资料，未交接到位者，不得离岗。

第三十条 辅导员工作原则上实行 24 小时在校制，严格履行值班、住校要求。

第三十一条 辅导员值班按照分级管理，层层传导，逐级落实的原则，分别安排学校总值班人员和二级院系值班人员，实行轮班制。学校总值班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安排。二级院系值班辅导员每天 1~2 名（节假日除外），由各二级院系自行安排，每月各二级院系将值班人员安排表和考勤情况表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总值班辅导员值班时间从当天上午 8:10 至次日 8:10，二级院系值班辅导员值班时间从当天上午 9:30 至次日 9:30，值班辅导员除巡查值班责任区域以外，必须在规定的值班时间段到岗值班，不得空岗。

第三十三条 学校总值班辅导员职责：

（一）做好与学校一线值班人员的对接、配合工作；

- (二)检查二级院系值班辅导员的值班、在岗情况并做好记录;
- (三)负责汇总记录二级院系辅导员上报的值班情况;
- (四)负责校园公共区域、主教学楼学生晚自习情况的巡查工作;
- (五)与学校一线值班人员共同及时处理、上报学生中的突发事件;
- (六)负责 7:45~8:10 主教学楼学风督导工作;
- (七)节假日值班期间做好留校学生的点名工作,确保留校学生安全。

第三十四条 二级院系值班辅导员职责:

- (一)负责本二级院系系馆、学生晚自习班级的巡查工作;
- (二)负责本二级院系学生公寓的巡查工作(具体到宿舍楼号);
- (三)向学校总值班辅导员报告二级院系值班情况;
- (四)与总值班辅导员共同及时处理、上报学生中的突发事件;
- (五)二级院系可根据学院辅导员值班管理制度,结合本二级院系实际,制定二级院系辅导员值班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值班要求:

(一)原则上不允许调班,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班,自行调整并落实到人。学校总值班辅导员应提前3天到学生工作部登记,填写《辅导员值班调班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调班。二级院系值班辅导员的调班,提前3天由二级院系审批后,向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值班期间不允许离开校区。值班人员迟到、早退或擅离职守的,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发当日值班补贴;值班期间因工作处理不到位,延报、漏报、瞒报重大情况而造成损失的,

将严肃追究值班人员责任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三）值班期间要保持电话联系畅通，认真做好记录，无值班人员签名的，按缺岗处理。未完成交接工作不能离岗，做到无缝交接；

（四）女辅导员从怀孕满 7 个月起到小孩满 1 周岁不安排值班；男辅导员在妻子坐月子期间不安排值班。

第三十六条 值班违纪的处理，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值班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专职辅导员根据任职我校辅导员工作年限和职称情况实行动态住校制：任职我校辅导员岗位，试用期至转正定级期间（编外辅导员根据学历情况参照编内转正定级时限），每周住校不少于 4 个晚上；转正定级后至工作 5 年的，每周住校不少于 3 个晚上；工作 5 年~8 年的，每周住校不少于 2 个晚上；工作 8 年以上的，每周住校不少于 1 个晚上。兼职辅导员每周住校不少于 2 个晚上。女辅导员从怀孕满 7 个月起到小孩满 1 周岁不安排住校。

第三十八条 住校的考勤时间，在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修订）》有关规定要求的同时，还应按辅导员工作要求进行：

（一）住校日，下班考勤时间应在当日 22:00 以后；

（二）每周住校少于 3 个晚上的辅导员，每周应有 3 天的下班考勤时间在 19:30 以后；

（三）周日或节假日返校日，19:00 辅导员必须到校组织召开班会，应有当日 19:00 前的考勤记录。

第三十九条 住校要求：

(一) 深入学生宿舍，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督促学生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汇报、沟通、处理学生在校期间出现的紧急事项和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安定稳定；

(二) 深入班级，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做好与学生的交流、谈心工作；督促学生认真学习，形成良好学风班风；

(三) 开展其他深入学生群体的工作。

第四十条 辅导员请销假除遵守《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修订）》外，还要按照以下权限审批：请假不超过三天的须报学生工作部备案，三天以上须经学生工作部协商批准，辅导员请假期间工作（含值班）由二级院系自行调整，如违反以上规定的即属旷工，追究相应责任。无特殊情况辅导员不连续3日离校外出。外出时应保持通讯畅通。

第七章 考核办法

第四十一条 学校制定辅导员考核体系，完善辅导员考核办法。加强对辅导员的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辅导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由学生考评、二级院系考评、学校职能部门考评三部分组成。考核结果要与辅导员的行政定级、职称评聘、学习培训和评先评优等挂钩。

对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要予以警示谈话。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不能参加当年的行政定级、职称评聘和各类评优评先。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注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目标评估相结合，学生评议与组织考察相结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线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评价。

第四十四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组织统战部、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各二级院系党总支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全校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结果审定与争议处理。学生工作部为执行机构，具体负责全校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落实。

二级院系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负责人为组长，具体负责本院系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实施。

第四十五条 辅导员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学年考核。

日常考核主要考核辅导员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一般2个月考核1次，具体考核指标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日常工作考评表》（附表1）。

学年考核主要考核辅导员工作的共性和目标性的核心内容，具体考核指标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表》（附件2-5）。

第四十六条 学年度辅导员工作考核按辅导员总结、学生满意度测评、二级院系考评和学校考评为序依次进行，具体办法如下：

（一）辅导员总结。在二级院系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的领导下，由辅导员本人对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与职责，对年度工作做出全面总结，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鉴定表》（附表2）。

（二）学生满意度测评。学生满意度测评重在考察辅导员深入学生当中和指导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情况。二级院系按学号随

机抽取辅导员所分管学生群体及所负责的学生事务群体不少于30%的学生，采取无记名打分的方式，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表（学生）》（附表3）对辅导员进行评分。

（三）二级院系考评。二级院系考评重在考察辅导员开展具体工作时的实际表现。二级院系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在收集辅导员年度工作材料和数据的基础上，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表（二级院系）》（附表4）对辅导员进行评分。

（四）学校考评。学校考评重在考察辅导员平时完成学校布置工作任务情况、参加学习与工作会议情况、工作创新和工作特色等。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表（学院）》（附表5）对辅导员进行评分，并计算考核总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四十七条 考评总分为100分，指标中，学生满意度测评分、二级院系考评分和学校考评分三者按照3：4：3的比例，进行权重累加形成考核总得分。

第四十八条 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 and 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职务晋升、评选先进、转岗、补贴发放等的重要依据。具体比例和名单由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评审确定。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

1. 学生满意度测评分低于70分的；
2. 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规定，考核等次不能确定为优秀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应评为“不合格”：

1.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

央保持一致的；

2. 考核年度期间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3. 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产生不良影响；

4. 考核过程中有干扰考核等违规行为的；

5. 学生整体评价差（学生满意度测评得分低于60分），在学生中没有威信；

6. 其他不适合担任辅导员工作的情况；

7. 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规定，考核等次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

第四十九条 辅导员工作学年考核结果记入个人人事档案。对考核优秀的辅导员，学校在评先、晋级、奖励、进修培训和外出学习考察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不合格”或连续三年考核“基本合格”者，原则上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并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要与本人见面，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复议后仍有异议，本人可写出书面意见一并存入档案。

第五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学年考核每年6月进行一次，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联合下发考核工作通知，并协同各二级院系统一组织实施。

第八章 经费保障

第五十二条 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补贴和专职辅导员工作补贴的规定（试行）》，发放辅导员专项补贴。

第五十三条 辅导员专项补贴发放办法：

(一) 基础补贴: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500 元, 根据辅导员日常考核结果, 每 2 个月发放 1 次。

(二) 岗龄补贴: 专职辅导员按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年限分级计算, 基础岗龄补贴为 200 元/月, 每三年提升一级, 每级提升 100 元/月, 具体参照下表执行。

年限 (年)	$N \leq 3$	$3 < N \leq 6$	$6 < N \leq 9$	$N > 9$
金额 (元)	200	300	400	500

考核结论为合格等级以上的辅导员均享受以上补贴。学院每学年根据辅导员考核成绩以及在重大活动中的工作表现评选若干名“星级辅导员”、“辅导员工作积极分子”, 并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原则上, 评选比例不高于 30%, 奖励金为“星级辅导员”2000 元/人、“辅导员工作积极分子”1000 元/人。岗龄补贴和奖励金, 于每年 9 月份统一发放。考核结论为基本合格的辅导员, 其考核后续一年内的基础补贴和岗龄补贴在原基础上减半发放。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辅导员, 其考核后续一年内的基础补贴和岗龄补贴不予发放。

第五十四条 劳务派遣制辅导员的基础补贴和岗龄补贴方式和标准, 与在编辅导员相同。

第五十五条 辅导员值班及通讯补贴按照学校值班及通讯补贴的规定和标准发放。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需按学校职务 (职称) 聘任文件的规定, 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并考核合格, 兼职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自下发之日

起执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闽卫院学〔2018〕144号）、《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实施细则》（闽卫院学〔2018〕146号）、《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闽卫院学〔2018〕145号）、《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值班管理制度（试行）》（闽卫院学〔2017〕37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日常工作考评表

二级院系	姓名	带班人数		
序号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评分要点及说明	评审标准	得分
1	班级听课 (10分)	每周到班级听课至少1次, 每次不少于1节, 着重听取课程中思想政治方面的内容	查看记录, 少1次扣5分	
2	深入宿舍 (20分)	每周深入学生宿舍至少2次, 每次抽查宿舍不少于2套, 了解学生思想动态, 指导宿舍文化建设	查看记录, 深入宿舍少1次扣5分, 抽查宿舍少1套扣1分	
3	谈心谈话 (20分)	每周与学生谈心谈话至少3人, 了解学生心理、思想动态; 联系家长不少于2人次, 通报学生情况, 取得家长支持	查看记录, 谈心谈话少1人扣5分, 联系家长少1人扣5分	
4	出勤、住校和值班 (15分)	按打卡时间的要求出满勤, 根据工作年限, 每周、每月按要求住校, 完成值班任务 (遇法定节假日住校天数相应减少), 完成值班、住校规定的相应职责要求	二级院系附核查辅导员考勤材料, 住校少1天扣5分, 住校少3天不得分	
5	主题班会 (10分)	每月至少组织主题班会课1次, 每周召开班会和班委会各1次,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宣传	查看记录, 缺主题班会不得分; 班会、班委会少1次扣2分, 少2次及以上不得分	
6	二级院系总体评价(5分)	二级院系根据日常工作表现、交办的任务完成的态度、准确性、及时性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打分	可着重考察在后进生的转化等方面的成效	
7	奖惩项 (总加分最多不超过20分)	①带班工作量, 以200人为基数 (兼团总支书记、院易班工作站指导老师以100人为基数), 每增加或减少20人, 加减1分/月; 存在特殊情况的, 经报学生工作部同意, 各院系可根据本院系学生数、班级数实际, 综合考量。 ②出现学生一般违纪违规, 且知情不报, 或本人不作为引起的, 视情节轻重扣10-20分。主动报告, 且消除不良影响的, 不扣分。因辅导员工作失职导致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发生学生安全事故, 造成不良影响的, 本月份考核定为不合格, 且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③其他事项经院分管学工领导同意, 视情加减分, 但加减分均不超过5分。		
年 月 得分				
所在院系考核意见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党总支书记签字: _____	二级院系盖章: _____	
学生工作部审核意见		部长签字: _____		

- 备注: 1. 本表由二级院系党总支负责考核, 连同辅导员考核汇总表于单月1日交学生工作部。
2. 寒暑假考核, 综合寒暑假工作情况, 合并到开假后第一个月统一报送。
3. 只带实习班级的辅导员, 二级院系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综合打分。
4. 占专职辅导员职数的其他人员 (如专职团总支书记等), 若有带班的, 按此考核。
5. 达到90分及以上为优秀, 80-89分为良好, 60-79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不合格; 优秀纳入年度考核参考, 良好及以上当月发放100%, 合格发放50%, 不合格不发放。

附表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鉴定表

姓名		系		考核时间	
班级				学生人数	
学 年 总 结					

附表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表（学生）

辅导员	学生所在院系、班级	考评时间	学生评议		总分 30%
			分值	得分	
评 议 内 容					
思想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质好，能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责任心强，关心、爱护学生，工作吃苦耐劳，甘于奉献，有创新精神，经常与学生个别谈心、交流。			10		
业务能力强，善于听取学生意见并及时加以改正或改进，注重工作方式和效果，语言表达能力强，能够及时、准确传达与学生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和会议精神。			10		
能定期和不定期结合实际情况亲自组织学生开展政治与时事教育，每周召开主题班会和班委会，效果明显。			10		
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教室，主动询问、了解、收集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引导、解决，并及时向相关领导和部门反映。			10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干部任用、评优、评奖、申贷、助学、违纪处分、推荐入党等工作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			10		
积极开展文明修身教育，重视班风创建和文明宿舍创建；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重视学生心理健康。			10		
重视班团建设，班团干部队伍选拔公开、公平、公正，经常培训指导班团干部开展工作；认真组织参加学院和学校举办的各种活动。			10		
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迟到、旷课、补考人次低，课堂出勤率、自习率高，违反校纪校规人数低。			10		
积极组织并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并开展课内外科技文化活动，注重对学生的职业规划、设计及全程就业指导，就业信息传递准确，就业推荐认真负责。			10		
重视学校、家庭、社会一体育人模式，建立并实施与学生家长沟通的办法和机制。			10		
合 计			100		

本表由学生工作部会同相应二级院系组织学生开展测评。

附表 4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表（二级院系）

辅导员姓名：

测评日期： 年 月 日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德-政治 素质与思想 道德 15 分	1-1 思想政治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1-2 道德品质	为人师表，严于律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能够运用自己的人格魅力感染学生。	4		
	1-3 工作态度	热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履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育人意识。	3		
	1-4 工作作风	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关心和爱护学生，善于听取学生意见，注重工作方式方法的调整 and 改变，团结同志，有合作精神。	4		
2. 能-基本 能力 15 分	2-1 应对能力	熟悉学生工作程序，讲究工作艺术和方法，能够独立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稳妥地处理突发性事件。	4		
	2-2 管理能力	熟悉学生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有效地组织班级工作，全面落实工作计划，在学院的各项活动中取得优良的成绩。	4		
	2-3 创新能力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创造性开展工作，丰富工作内容，推出学生喜闻乐见的工作。	3		
	2-4 文字能力	按照学院或二级院系要求，较好地撰写阶段性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每年撰写 1 篇以上的思政论文或工作案例。	4		
3. 勤-出勤 情况 10 分	3-1 到位情况	能够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学院、本单位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推诿、不扯皮。上报各种材料及时、准确、规范。	3		
	3-2 到会情况	按时参加学院、二级院系举办的各种学习活动和召开的各种工作会议。	3		
	3-3 到岗情况	按要求完成带班工作量，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出满勤，没有发生迟到、早退或脱岗现象。	2		
按照学院要求入住学生宿舍，完成住校、值班任务，按要求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情况。		2			
4. 绩-工作 实绩 40 分 (15 分)	4-1 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 (15 分)	4-1-1 认真做好党、团课和形势与政策课的授课工作，按要求完成主题班会和各类党团组织生活。	3		
		4-1-2 积极开展组织纪律、安全法制、国家安全、文明行为养成、社会公德和诚信教育，做到有计划、有记录。	2		
		4-1-3 开展不同类型的学生座谈会和调查研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中的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	2		

		及时向领导提供详实的学生工作信息。			
		4-1-4 积极指导所在学生党支部、所带班级的班委会和团支部工作，学生党支部、班委会和团支部工作有成效。	3		
		4-1-5 做好党建工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有计划、有落实，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学生多，党员发展状况良好，发展工作有序、透明，党员素质较高且能够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4-1-6 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用好易班平台。关注网络论坛、留言版等，及时了解信息，善于发现学生的预警性、苗头性的信息，并及时上报，对学生进行正面舆论引导，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3		
4-2 日常管理 工作（15分）	4-2-1	营造良好的学风，按要求完成听课和联系任课老师工作，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掌握晚点名情况。迟到、旷课学生人次少，学习效果好，补考人次少；考风考纪专题教育扎实有效，所带班级考试违纪的人次少。	3		
	4-2-2	做好重大节假日（纪念日）、新生入学、军训、离校、重大考试和各种敏感时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所负责班级没有重大违纪违规和思想政治稳定事件发生。加强家校联系，取得家长支持，发挥家长的教育作用。	3		
	4-2-3	指导学生做好宿舍管理，每天掌握晚归情况，所负责学生宿舍卫生和文明纪律状况良好，宿舍文化氛围浓。	2		
	4-2-4	积极做好特殊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了解其在思想、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状况，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工作，不出现因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突发恶性事件。	2		
	4-2-5	认真组织参加学院召集的各种活动，按时到会，并保持较好的会场秩序与较高的出勤率。 所带班级学生及时缴交学费，欠缴率低。	2		
	4-2-6	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各种荣誉称号的评定，程序规范，结果准确，按时上报。	3		
4-3 服务指导 工作（10分）	4-3-1	指导大学生征兵工作。帮助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积极开展毕业生思想教育，组织毕业生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深入到学生中间，了解毕业生就业情况，提供就业信息和政策指导。 所带班级学生就业率达到或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3		
	4-3-2	认真做好学生的助、贷、勤、补、医保等工作。经常深入到学生中了解所负责班级的学生贫困状况，开展	3		

		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准确、动态的困难学生档案，落实学院有关困难学生资助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差错少。			
		4-3-3 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按要求开展谈心工作，做好谈心记录，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各种心理健康教育，协助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做好学生的心理普查、建立心理档案，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2		
		4-3-4 支持并指导学生开展的文化、体育和科技实践和交流，学生参与率高，表现良好。	2		
5. 廉-廉洁 奉公 10 分	5-1 工作公正	综合素质考评、各种评先评优、违纪处分和减、助、贷等评定工作按程序操作，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6		
	5-2 廉洁自律	廉洁自律，没有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4		
6. 加分项共 10 分	6-1 带班情况	在本人正常带班基数的基础上，带班数每超过 50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2		
	6-2 科研情况	辅导员本人（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一般公开期刊发表论文加 0.5 分，核心期刊加 1 分， 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题当年各加 0.5 分 。以主编或独著形式出版学生工作相关专著、教材每部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2		
	6-3 个人获奖	辅导员本人获校级表彰的，每项加 0.5 分；获辅导员年度人物，入选福建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示范项目、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高校党支部立项活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等省、厅级表彰的，每项加 1 分；获得国家三等奖以上荣誉者每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2		
	6-4 各类活动	所带班级或学生参加省、厅级技能、创新创业、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等比赛获三等奖以上荣誉每项加 0.2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荣誉者每项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2		
	6-5 先进集体	所带学生班级、团支部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的，每班次加 0.5 分（校级先进最多加 1 分）； 所带学生班级、团支部被评为省、厅级“先进集体”的，每班次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2		
合 计			100		

所在二级院系（盖章）：

系党总支负责人（签字）：

附表 5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表（学校）

测评项目	评测内容	部门评议		总分 30%
		分值	得分	
工作态度	态度端正，能及时完成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在示范校、文明学校创建等重大工作的关键时期，经所在系和学工处批准，勇于承担学院临时增派的任务。	10		
团队协作	具有团队合作意识，能够积极与其他同志合作开展学生工作，方式、方法得当，效果良好。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或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工作。承担学院、二级院系易班工作。	10		
业务素质	业务能力强，能够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本职工作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10		
工作配合	能准时出席各类学习、培训与工作会议情况，认真听取会议精神，能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日常事务	学院各类大型、重要活动的组织工作好，学生参与度好（含入学、毕业、军训、征兵等工作）。	10		
安全稳定工作与突发事件处理	经常开展安全与稳定教育；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有效地化解和处置涉及学生的矛盾和问题。熟悉学院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位并妥善处理；对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与稳定工作能预先防范；协助学院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疏导工作。	10		
工作效率	及时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按时缴交各类材料，材料准确，返工率低。善于使用易班等新媒体、新工具。	10		
专业化工作	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和资格考试，获得相应证书；负责本系党团社团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工作，专业方向明确，工作成绩突出；承担的思政课授课效果好。	10		
日常考核情况	学生工作常抓不懈，日常考核优秀率高，成绩居于前列。	10		
创新与特色工作	具有创新意识，善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方法与手段，成效显著；并能结合学生工作的特点，积极整合资源，形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可推广性的特色工作项目和机制。	10		
合 计		100		

本表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学院职能部门开展测评。

已截止